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(十六)-(二十二)	由市長依規定聘(派)之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八 (十七)-(二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